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CCID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35）**

**[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4日，北京賽迪工業和信息化工程監理中心有限公司（「賽迪監理」）（本公司附屬公司）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合同簽訂日期：	2020年6月4日
認購日期：	2020年6月5日
訂約方：	賽迪監理與中國民生銀行
理財產品名稱：	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產品
理財產品類型：	保本保證收益型，屬結構性存款類
本金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認購金額：	人民幣3,000萬元
掛鈎標的：	USD3M-LIBOR
成立日：	認購期結束後當日，如果銀行判定本理財產品成立，則本產品的成立日為2020年6月5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4日(如遇非工作日，則遵從工作日調整規則調整)。
	除非另有約定，本公司不能提前終止或贖回。
理財產品收益計算 期限：	182天(按照算頭不算尾的方式確定理財收益計算期限，如理財產品提前終止的應進行相應調整)。
理財產品收益計算 基礎：	理財產品收益計算期限的實際天數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收益分析及計算： 本產品存續期間，每日觀察掛鈎標的；產品收益 = 1.50% + 1.65% \* n/N，其中n為USD3M-LIBOR落在-1.50%-4.00%區間的天數，N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間(算頭不算尾)的實際天數。

USD3M-LIBOR按當個倫敦工作日水平確定。對於非倫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個倫敦工作日執行的水平確定。到期日前第5個倫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為到期日前剩餘天數的USD3M-LIBOR水平。

在過去5年內，USD3M-LIBOR的最高及最低收益率分別為2.82375%及0.27870%，平均收益率為1.47035%，現時收益率為0.35000%。若在觀察期，n=0天，實際產品天數為182天，則收益率等於1.5%。若在觀察期，n=182天，實際產品天數為182天，則收益率等於3.15%。若在觀察期，n=91天，實際產品天數為為182天，則收益率為2.325%。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終止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支付理財本金及收益，採用到期支付理財收益的方式。

## 代價釐定之基礎

董事確認以上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之交易代價均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及益處**

理財產品較其他非銀行類理財產品穩定性更高而且理財產品流動性較強，風險較低，可為本集團部分閒置現金提供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戰略諮詢、市場諮詢、數據信息管理和信息工程監理等多項服務。賽迪監理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息工程監理服務。

## **有關中國民生銀行之資料**

中國民生銀行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8)。中國民生銀行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租賃業務、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民生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中國民生銀行所公開披露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有兩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中國民生銀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與利率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該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2020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會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和陳永正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cidconsulting.com](http://www.ccidconsulting.com)「投資者關係」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